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潮簡字第339號

原　　告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訴訟代理人　王若盈
　　周子幼
被　　告　王玉英
　　黃耀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黃耀獗就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

被告黃耀獗應將如附表所示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黃耀獗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對被告王玉英有債權，而被告黃耀獗對王玉英所有之如附表之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所設定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及所擔保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均不存在等語，依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所示，仍有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存在（本院卷第29至39頁），則系爭抵押權是否已消滅即有未明，亦致原告能否就系爭土地取償有所影響，在私法上之地位自有受侵害之不安狀態存在，且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應有確認利益，先予敘明

。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已明定。查黃耀獗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就黃耀獗部分，本院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王玉英前向原告借款，迄今尚有本金新臺幣（下同）75,887元及利息、強制執行費、訴訟費用等未清償，而王玉英與黃耀獗於民國85年11月18日以系爭土地為抵押物設定系爭抵押權，系爭債權金額2,500,000元遠高於系爭土地之價值，與常理有違，且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為85年11月13日至86年11月13日，系爭債權之請求權時效自86年11月14日起算，至101年11月14日罹於時效，系爭抵押權則於106年11月14日經5年未實行依民法第880條而消滅，惟王玉英怠於請求塗銷，爰依民法第242條、767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被告間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　黃耀獗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二、被告方面：

王玉英則以：當初雖有向黃耀獗借錢，但年代久遠已無證據，我同意原告之請求。

黃耀獗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債權憑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佐（本院卷第9至10、29至39頁），且為王玉英所不爭執，而黃耀獗迄未到場爭執及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

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 條亦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 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 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 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 條、第88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抵押權之存續期間為85年11月13日至86年11月13日，已如上述，而系爭債權之清償日期為86年11月13日，亦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可證（本院卷第29至39頁），則系爭債權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自86年11月14日起算，至101 年11月13日罹於民法第 125 條所定之15年時效，故系爭抵押權，亦於106年11月13日經5 年未實行而消滅，從而，原告代位王玉英請求黃耀獏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洵屬有據。

至本件原告係代位債務人王玉英之地位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之內容為確認系爭抵押權及系爭債權不存在，及塗銷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並無對被告合併起訴之必要，且系爭抵押權登記之塗銷依法亦無須王玉英協同辦理，是原告對王玉英起訴之部分，尚非可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代位王玉英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中段規定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及債權不存在，並請求黃耀獏塗銷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舉證併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劉　佳

附表：

編號	抵押權標的	抵押權設定明細
1	屏東縣滿洲鄉豬动東段5之5地號土地	登記次序：0000-000 收件年期：085年 字號：屏恒字第006279號 登記日期：085年11月18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黃耀獏 債權額比例：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2,500,000 元 存續期間：自085 年11月13日至086 年11月13日 清償日期：民國086 年11月13日 設定權利範圍：3 分之2 設定義務人：王玉英
2	屏東縣滿洲鄉豬动東段5之15地號土地	登記次序：0000-000 收件年期：085年 字號：屏恒字第006279號 登記日期：085年11月18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黃耀獏 債權額比例：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2,500,000 元 存續期間：自085 年11月13日至086 年11月

（續上頁）

		13日 清償日期：民國086 年11月13日 設定權利範圍：1 分之1 設定義務人：王玉英
3	屏東縣滿洲鄉豬动東段5 之17 地號土地	登記次序：0000-000 收件年期：085年 字號：屏恒字第006279號 登記日期：085年11月18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黃耀獐 債權額比例：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2,500,000 元 存續期間：自085 年11月13日至086 年11月13日 清償日期：民國086 年11月13日 設定權利範圍：3 分之2 設定義務人：王玉英